

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（授權代理）

一、 允許授權代理之情形：

一般財產事件（如：屋主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2 年以下的房屋租賃契約公證），代理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人六個月內之印鑑證明，並應提出授權書。

※**注意**：如果依法須特別授權者（如：不動產之買賣、設定負擔或逾二年之租賃，贈與，和解，起訴提付仲裁等）並應載明特別授權之意思。

※**注意**：遺囑以及有關身分行為（結婚、離婚、認領等）事件，不得代理，務必本人親自到場。

二、 應到場之人：

須授權書上載明的代理人親自到場。

※依法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本人到場。

三、 代理人到場時，應備文件：

1. 代理人應提出身分/設立證件及其他必要文件（請參考：「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（一般）」）。

2. 授權人之有效印鑑證明書正本。

3. 提出 **蓋有授權人印鑑章之授權書**。

※授權書上之印章與該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須相符。

關於「印鑑證明書」，請注意：

（一）授權人如係個人，應提出個人現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 **最近六個月內** 發出之「印鑑證明書」正本。

（二）授權人如係公司，請攜帶「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」：
該表上核發時間在：

1. 最近六個月內：請提出公司（設立）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
2. 超過六個月者：請提出最新之登記表正本及三個月內發出之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「抄錄本」正本。

（三）授權人如係登記在案之獨資或合夥事業時，請提出：

1. 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發給之最新「商業登記證明」或「商業登記抄本」正本。

2. 負責人現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**最近六個月內** 核發之「印鑑證明書」正本。

（四）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提出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 **最近六個月內** 核發之「法人印鑑證明書」正本及立案證書影本。

（以上文件請另備影本供法院留存）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1